

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

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仇保兴 主编

3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 3

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仇保兴 主编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 仇保兴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8

(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 3)

ISBN 978-7-112-10166-5

I. 灾… II. 仇… III. 地震灾害-灾区-城乡规划-中国-手册 IV. TU98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1418 号

责任编辑: 吴宇江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王 爽 刘 钰

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 3

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仇保兴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 $\frac{3}{4}$ 字数: 318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112-10166-5

(169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编委会

主 编：仇保兴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宏	王静霞	王 凯	孔彦鸿	刘佳福	孙安军
朱子瑜	张 菁	李东序	李 迅	李兵弟	李晓江
杨保军	邹德慈	陈宜明	陈 重	陈 锋	武 涌
赵 晖	唐 凯	韩爱兴	靳东晓	戴 月	

第3分册 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编写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写组人员名单：

城乡规划研究室：王 凯 肖莹光 李新阳 马 嵩

城市设计研究室：朱子瑜 陈振羽 李 明 王 飞 王颖楠 张 巍

院总工程师室：戴 月

城市规划设计所：闵希莹 杨一帆 刘继华 肖礼军

城市交通研究所：赵 杰 殷广涛 杜 恒 王 昊 朱胜跃

工程规划设计所：郝天文 洪昌富 李 琼 谢映霞 李雅琳 王家卓

司马文卉

城市规划与历史名城规划研究所：郝之颖 王 川 蔡海鹏 胡 敏

城市水系统规划设计研究所：罗义勇 申业桐 孙增峰 莫 罹

序

5·12 地震后灾区重建的若干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仇保兴

总体上说,大地震之后,抢险救灾要追求速度和激情,实施大范围动员。但灾后重建工作更需要科学、理性和精细组织,特别是要充分吸收国内外的经验教训为我所用。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制了《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分《震后重建案例分析》、《川西灾区基础资料汇编》、《灾区重建规划指导手册》、《城乡规划和抗震设计规范》、《鉴定加固和检测维护规范》等,并采用网上公开修订的办法,以最大限度地吸取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用于指导灾区重建。

为了增强《地震后重建家园指导手册》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特撰写此文。本文汇集众多实践者的意见和对灾区重建历史经验的归纳,提出以下十二个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可供重建家园的决策者们参考。

一、城乡规划人员应该尽快地介入,抢救规划图纸和城建档案,并主动组织地震、建筑、生态、给排水等方面的专家开展综合性的研究,拟订出控制性规划、土地安全控制性规划。及时抢救受灾城镇的规划图纸和城建档案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可通过对规划图纸和城建档案的分析来发现地震灾区现有各类城镇规划存在的缺陷,并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划修编,以利于尽快用于指导救灾工作。另一方面,可直接用于指导城市基础设施的抢修。例如城市桥梁、涵洞、自来水主支干管、排水管网及燃气管网等的修复,都必须依据规划和城建档案。

二、尽快地编制临时安置区的规划。由一百多万套活动板房构成的临时安置区要十分注重防震、防火、防疫,注意垃圾、污水的收集处理和基本生活设施配套。临时安置区选址应成为城镇重建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在城镇绿化带、近郊农田中就近安置,以有利于城镇灾后重建的整体安排。当前还要避让上游堰塞湖(1933年8月发生在四川叠溪的大地震,山体滑坡后形成四个堰塞湖。据记载,地震时只死亡500余人,而两个月后由于坝体垮塌,导致2万余人在洪水中丧生)。

临时安置区的主要建筑物由二层或单层临时活动板房构成,应以40~50户为一组团,组团之间适度分离,以利于交通、消防、防疫和安全管理。因为临时安置区内混有燃气具和帐篷等易燃物,特别要防止“火烧连营”式的火灾。此外,城镇灾后重建的时间一般为3~8年(根据城市大小)。临时安置区内的各类设施要满足这一时段的基本需求。其能源、

食品等日常用品的提供应采取市场+受灾者政府补贴的办法来解决,以提高安置房及其他设施供给的效能。

三、综合各方面专家包括地震专家的意见,尽快地重新研究川西地区的城镇分布体系规划,统筹该地区山区、丘陵与平原的人口、产业和城镇的布局,确定哪些城镇需要移址新建,哪些城镇是部分迁建,哪些是就地重建。要多学科协同,认真计算安全、经济、社会和资源利用等几笔账,慎重决策,以避免国家灾后重建投资的浪费。

要重新进行地震区划,该地区原6度设防是远远不够的。地震部门应尽可能提高对地震带烈度测绘的准确性。对于地处高危活动地裂带、山体滑坡区的小城镇和村庄应异地重建。但居民上千年的生活习惯、风土人情很难改变,居民远距离迁移十分困难。应积极疏导居民在安全的临近地区重建家园。当前尤为重要的是要防止单纯从情感出发,草率做出远距离移址重建城市的决策。

四、尽快编制城镇重建规划。设市城市迁移重建难度极大,如果真的有一条地震活动带在城市中心,市民也只能是部分搬迁或采取避让措施(例如,美国斯坦福大学附近有一断裂带,但高能物理建筑只离其200~300米远)。哪怕现在的重建规划做出来了,即使最后决定这个城市要迁建,也无非是损失少许重建规划编制的人工费。如果决定城市就地重建,规划已编好,重建家园的时间就抢回来了。可抽调全国规划院所的力量,帮助那些已确定就地重建的城镇修编重建规划。当前要防止片面追求“高标准”重建对原有的规划全盘推翻,造成城镇基础设施浪费与重建时间的拖延。

五、各相关部委和四川省都要抽调人员设立临时安置房、建筑材料、灾后重建器材、技术等等服务的联络中心组,并公开电话、传真和网站,24小时值班,使得国内外的信息上通下达,把灾后重建工作的需求和供给各方衔接起来。积极地开放性地利用国内外的抗震救灾技术、材料、设备和智力资源,支援四川重建家园。四川灾区各城市应设立建材市场,专供重建家园的建材、设备、工具和技术交易。这一方面可以降低灾后重建急需建材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

六、农村和城市的灾后重建应该是有所区别。特别是羌族、藏族等少数民族居住地的建筑,有着上百年的历史,实际上是经历了无数次的地震等灾害后幸存下来的,灾后重建要保留其历史风貌,也有利于群众参与重建和灾后增加经济收益等。丽江灾后重建的经验很值得借鉴。如像川西地区少数民族的穿斗架式的传统民居,只要供给木料,当地工匠就能修复,这比住在活动安置房里面舒服得多。国家只要给予农民个人财政和材料补助(每户预计2~3万元,只比临时板房成本多一点),同时派遣技术人员加以指导,以提高修复农房的抗震性能。或采用分两步走的办法,第一步先由农民为主修复传统建筑(户均补助1万元);第二步由省市组织技术人员提出抗震加固方案,并指导实施(每户再补助1~2万元)。另一方面以村庄为单位组织自救重建,灾民也可以充分利用田野里的庄稼蔬菜改善生活,并不误农时,及时恢复农业生产活动(1996年云南丽江地震后仅四个月百姓就将传统民居修复)。

对于那些确实需要搬迁的村庄和集镇,包括有条件的地方(指交通便利和土地富裕的

地区),可以采用政府部门编制相对集中的村庄规划,并定制高质量的农民住宅防震框架,分配给农户,其外墙与附属性建筑由农民自行按图纸逐步修建。

特别重要的是:村庄和小城镇的快速重建能大大缓解对城市和县城重建和暂时安置的压力。当前,除了伤病员之外,不宜将村庄和集镇的农民迁往城市临时安置。这不仅会削弱农村地区灾后重建的力量,也意味着巨额财政资金和一系列难以预计的社会问题。历史证明,让人们最大限度地参与重建家园是治疗灾后心理问题的主渠道。而且,只要农民尽快恢复生产,当地城镇的生活必需品供给就有了保障。

七、重建城市要留足避难场所,绿地、公园、开敞空间等。对规划区内的断裂带、滑坡等要逐一登记,活动性断裂带要避开(唐山市有一断裂带,已改为绿化带)。注重城镇、村庄自然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重建建筑外形的本地化和节能减排性能,以符合新颁布的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规范。更为重要的是川西地震区处于黄龙、九寨、卧龙、四姑娘山、青城山等风景区的中心地带,重建中保留和传承历史风貌,尊重和利用自然地形,可以为当地居民保护和创造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当前要防止因急于上马重建工程,盲目套用毫无当地特色的建筑图纸,造成对灾区城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破坏。

八、尽快调整并完善各类的抗震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例如从实际出发提高中小学抗震设防能力(日本中小学的建筑因设防能力高,各地老百姓都将其作为地震避难场所)。以前我国的抗震规范中只是将医院、消防、工矿、疾病控制、小学、幼儿园、低层教学楼划为乙类(普通建筑为丙类,如同一地震危险性区域,普通建筑设防标准为6度,乙类建筑就必须为7度)。特别要强调的是,因川西地区城市属山地城市,其有效建设用地偏紧,不可能安排大量的城镇绿地作为避难场所,只能利用高抗震标准的中小学、医院等设施来进行灾难避险。从结构上来看,钢结构是最便捷、最轻,也是最安全的,应推广应用。7度以上的抗震区公共建筑一般不能应用预制板(空心板)。

新建筑应力求做到“大震不倒、中震可修、小震不坏”。重要建筑抗震设计要比区域设防标准高1度。从建筑成本来看,抗震标准提高1度只增加5%~10%的工程造价。我国建筑抗震技术规范总体上是可以的,但执行差,重建中应严格抗震规范的检查落实,防止重设计、轻施工。

九、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循环使用建筑废墟的废料。这不仅有利于减少传染病流行,也有利于尽快清空场地,恢复家园,减少次生灾害的危难(唐山地震时的建筑基本上是砖混结构,群众可以参与重建)。川西地区城市建筑基本上是多层建筑,一般老百姓难以自建,应采用机械加工粉碎建筑废料后重新利用。此项工作要结合墙体材料革新的经济激励制度来进行。

清理地震废墟时,应有选择地原貌保留少数有代表性的破损构筑物,加固后结合城市绿地作为遗产保留,成为今后凭吊和安全教育的场所。但不宜将整个城镇划为地震博物区,国际上无此先例,也实属浪费。

十、由于考虑到川西地区今后可能处于地震的活跃期,城镇重建规划中要特别重视城镇生命线工程的规划安排。应在城市基础设施中选择少量的供电、供水、通信、广播、消

防、医疗、交通(直升机停机坪)等方面的应急期生命线工程。在设防标准上进一步提高,以保证灾后幸存者的基本生存需要。当前,要尽快修复建筑物和城镇上下水系统,防止上下水互串对供水和地下水源造成污染,影响饮水安全。日本研发的“SRF 技法”能对震后建筑进行加固,即采用聚酯纤维带缠绕建筑物柱子,或用玻璃纤维布加环氧树脂加固墙壁,可推广应用。

当前尤为重要的应优先安排震毁区城乡公路、山区道路和供电系统的抢修,以利于灾后重建建筑材料的运输和解决施工机械的动力问题。

十一、重建规划宜采取分步走的方案。日本 1995 年阪神大地震之后,日本政府成立首相咨询机构“阪神、淡路复兴委员会”,派遣调查团奔赴地震现场,调查汇集灾区的交通、住宅、城乡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成《阪神、淡路大震调查报告》,对住宅、城市规划、产业复兴等提出对策,并在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基础上,首先制定了对灾区住房、交通、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的《紧急复兴三年计划》。第二步,由阪神地震发生地兵库县(相当于我国省级)牵头,编制了《兵库不死鸟计划》,目标是用 10 年时间,不仅将灾区社会经济恢复到受灾前的状态,而且能应对即将到来的老龄化社会的各种社会问题。到 2005 年也就是阪神大地震 10 周年之际,计划基本完成(共计投入经费 10 万亿日元,以 30 万灾民计,平均每人达 3000 万日元)。由此可见,我国应以灾区原城镇规划和区域基础设施规划为依据,快速调查反思,修编出具可操作性的重建规划,三年为期,抓紧全面修复灾区“硬件”。然后再以更长的时域和更宽的空域来编制“川西经济社会灾后振兴规划”,以十年为期末全面复兴和改善该地区的居民生活质量、社会和谐、经济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重建的组织方式应以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对口城市包干的办法来进行。可采用以大城市带中小城市,由对口城市建设部门包干,并与精通当地情况的规划设计人员密切配合的办法来进行重建。对口城市既从组织管理、规划设计、施工安排、建材组织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性包干,又可以与对口城市委派领导干部挂职制度相结合,以加强重建家园协调性和有序程度。建立省部联合现场指挥部,其主要的职能是评价灾后重建的进度与质量,协调后勤保障等。唐山地震后的三十多年,正是我国城镇化和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各城市政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城市建设的经验,采用规划、建设、管理、施工和建筑材料组织等全方位对口包干重建的时机已经成熟。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川西地区绝大多数城镇都属山地城镇,又由于资源禀赋的限制,应选择高效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以及旅游业作为近期解决就业的主导产业,故必须注重城镇形态和功能的精心规划设计,防止对口包干城市照搬平原地区的经验和做法。

此外,在此制度安排之下,再将需要重建的公用事业建筑(特别是学校、医院、敬老院、图书馆等)列出待建清单,公之于众,以开放的途径供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和私人“认建”,并利用现代网络技术让社会公众和受益方全程监管“认建工程”,更为重要的是可以促进认建团体之间的竞争和相互学习。国内外实践证明,这样做可以确保重建工程的高质量和进度。

综上所述，川西地震后的重建工作，从空间方面来看，要针对不同损坏程度，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的重建策略。例如对震毁地区，在地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依据原有的城镇总体规划，尽快制定出重建规划，并对现存的建筑安全性和可修复性作出评估，适时布置重建工作；对于震损地区，除了上述工作之外，应尽快进行重建工作，并重点对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标准、抗震加固；对农村集镇、村庄，应在当地党政组织的领导下，给予充分的财政、材料和技术人员的支持，组织发动群众自力更生重建家园。

从重建时序上来看，要先规划修编，后展开重建工作；要先修复城乡生命线工程，再开展一般性建筑重建；要先安排临时安置区，再展开城镇重建工作；要先农村和外围城市重建，疏解震毁区城镇的重建压力，后安排震毁城镇的重建。重建完成时间，一般来说，宜以村庄半年、小城镇 1~2 年、县城 2~5 年、大中城市 5~8 年基本完成重建的进度来安排财政支持。

从组织方式来看，宜采用对口城市包干，中央政府和省部协调支持的方案，以确保重建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

2008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过渡安置房规划指导手册	1
1 灾区存量住宅容量评估	1
2 过渡安置房需求预测	1
3 过渡安置房安置点的选址	1
4 布局	2
4.1 布局原则	2
4.2 功能分区	2
4.3 安置点分级	2
4.4 安置住房	2
4.5 建筑布局	3
4.6 安置点道路设置	3
4.7 竖向规划和设计	3
5 配套设施	3
5.1 基本单元(40~50套,约120~150人)配套设施	3
5.2 安置组团(250~300套,约750~900人)配套设施	3
5.3 安置小区(800~1200套,约2400~3600人)配套设施	4
5.4 安置区	4
6 参考附图	4
6.1 基本单元(40~50套,约120~150人)	4
6.2 安置组团(250~300套,约750~900人)	5
6.3 安置小区(800~1200套,约2400~3600人)	6
第二部分 原址重建规划指导手册	7
1 总则	7
2 基本原则	7
3 规划年限	8
4 规划内容	8
4.1 城市、县城规划内容	8
4.2 镇建设规划内容	15
4.3 村庄建设规划	19
5 规划指引和规范	19
5.1 居住区	19

5.2 公共设施	39
5.3 工业仓储	61
5.4 道路交通	70
5.5 公用设施	78
5.6 公共安全	87
6 附录	90
第三部分 异地新建规划指导手册	99
1 总则	99
2 基本原则	99
3 规划年限	99
4 规划内容	100
4.1 城市、县城规划内容	100
4.2 镇、乡建设规划	107
4.3 村庄建设规划	111
5 规划指引和标准	112
5.1 居住区	112
5.2 公共设施	130
5.3 工业仓储	152
5.4 道路交通	161
5.5 公用设施	168
5.6 公共安全	178
6 附录	182
后记	191

第一部分 过渡安置房规划指导手册

1 灾区存量住宅容量评估

应对灾区现存居住建筑质量进行评估，确定仍然可供居住或经过改造修葺后可供居住的建筑总量，计算可容纳的人口总量，率先利用现有设施进行人口安置。

2 过渡安置房需求预测

根据灾民意愿和安置条件允许的情况，计算需要异地重建、原地重建和原址重建的过渡安置房需求量。

3 过渡安置房安置点的选址

(1) 工作准备

应尽可能在获得对城镇抗震防灾有关的城市建设、地震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土层分布及地震活动性等方面基础资料和信息的前提下开展规划选址和规划设计工作。

(2) 在基础资料难以获得，又必须立即开展规划选址和规划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安置点选址应避免地震断裂带、地震次生火灾、爆炸、水灾、毒气泄漏扩散、放射性污染、泥石流、滑坡的地段。

2) 在基础资料极端缺乏的情况下，提供以下基本的选址标准，供现场规划工作人员参考，并通过现场综合判断，最终确定规划选址：选择地形平坦开阔地带，不宜靠近河谷、山坡，远离破碎山坡，避让地面裂缝，安置点建筑距离主要交通干道保持安全距离。安置点与周边易燃建筑等一般地震次生火灾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m。

(3) 安置地点原则上应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宜选择在城镇边缘、场地相对平整、周边现状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地区。应尽量避免风口，选择向阳、通风良好的开阔地带，优先选用现有的广场、操场、空地和公园等。

(4) 应注重对历史文化的保护,安置地点应避开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历史建筑、遗迹、遗址等,避开文物古迹遗迹、遗址,未来将划定为地震纪念地的地区。尊重民族习俗,体现民众意愿。

(5) 应注重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避开水源保护区、水库泄洪区、频险水库下游地段等生态敏感区。建设施工中应注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同时避免触发次生灾害。

(6) 保障水、电、气、环卫、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供给,避免占压地下管线,维护公共安全。避开现行规划中划定为紫线、蓝线、黄线保护范围的区域。

(7) 选址应考虑灾后重建规划要求,不占用近期建设用地。应尽量避免现状危房影响范围。

(8) 应优先选择靠近原有居住区和经鉴定后可利用公共设施较多的地段。

(9) 安置地点应有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通道,方便物资的运输与居民紧急疏散。

(10) 选址应靠近供水设施或饮用水源地。

4 布局

4.1 布局原则

安置地点布局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路网结构、地形地貌、建设情况,合理组织内部功能和流线,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独立的有机整体。布局应注意以下因素:

(1) 方便居民生活和联系交往,有利安全防卫和管理。

(2) 组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的配套设施,方便管理、使用和社会化服务。

(3) 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和车辆停放,创造安全、安静、方便的居住环境。

4.2 功能分区

根据设施使用功能、交通联系、防火和卫生等要求,将性质相同、功能相近、联系密切,对环境要求一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进行分组,形成合理的功能分区。

4.3 安置点分级

安置点分四级布局。按照 40~50 套为基本单元(安置人口约 120~150 人),250~300 套为一个安置组团(安置人口约 750~900 人),800~1200 套为一个安置小区(安置人口约 2400~3600 人),2 个以上安置小区组成的安置区,宜根据现场情况合理确定其规模,原则上规模不宜过大。

4.4 安置住房

每套 15~22m²,开间 3.3~3.7m,进深 5.0~5.8m;室内最低净高 2.4m;自然采光面积大于 3m²,自然通风面积大于 1m² 宜南向开门,门上宜设雨篷。

4.5 建筑布局

应满足日照、采光、通风、密度、朝向、间距等要求，尤其注意对次生灾害的防范，满足紧急疏散等要求。

(1) 为便于疏散和节约用地，住宅布局应规整，建议以行列式为主。安置住宅每 50 套作为一个防火单元，配备消防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单独防火单元，配备消防设施。

(2) 安置住房行间距以 4~5m 为宜，基本单元之间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9m，组团之间建筑间距不应小于 12m。

4.6 安置点道路设置

(1) 主路宽度不应小于 4m，应有照明设施，至少应有两个出入口与外围道路相连，并设置明显标识。

(2) 宅间路宽度不应小于 2.5m。

(3) 相邻安置组团之间设置不小于 10~12m 的安全通道，其中道路宽度不小于 4m，剩余宽度可在道路单侧布置绿化及健身设施。

(4) 相邻安置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其中道路宽度不小于 6m。

4.7 竖向规划和设计

(1) 场地可依据不同自然地形坡度，采用平坡、台阶或混合式。

(2) 当坡度小于 5% 时，宜采用平坡式。

(3) 当坡度大于 8% 时，宜采用台阶式；台阶高度宜为 1.5~3.0m，台阶之间应设挡土墙或护坡。

(4) 场地雨水应做有组织排放。

5 配套设施

5.1 基本单元(40~50 套，约 120~150 人)配套设施

(1) 6 个厨房，每间 15~22m²。

(2) 男女厕所各 1 间，每间 15~22m²。

(3) 男女淋浴房各 1 间，每间 15~22m²。

(4) 供水点和洗衣房 1 个，每间 15~22m²。

(5) 市政公用设施备用地和垃圾收集点 1 个，面积酌情考虑。

5.2 安置组团(250~300 套，约 750~900 人)配套设施

(1) 托儿所和幼儿园 1 处，建筑面积 30~50m²。

- (2) 管理用房 1 处, 建筑面积 20m^2 (包括治安、管理、环卫等)。
- (3) 零售点 1 处, 建筑面积 20m^2 。
- (4) 紧急避难场地 $700\sim 800\text{m}^2$ 。
- (5) 活动室 1 处, 建筑面积 $30\sim 50\text{m}^2$ 。

5.3 安置小区(800~1200 套, 约 2400~3600 人)配套设施

- (1) 小学: 配 1 所小学, 建筑面积 $300\sim 400\text{m}^2$ 。人口不足以上标准的安置小区, 其配套学校应与就近小区合并设置, 建筑面积酌情增加。对人口不足以上标准的安置小区与相邻小区距离大于 2km 的情况, 应独立设置小学, 建筑面积酌情减少。
- (2) 诊疗所 1 处, 建筑面积 $40\sim 50\text{m}^2$ 。
- (3) 商店 1 处, 建筑面积 $50\sim 60\text{m}^2$ 。
- (4) 管理用房 1 处, 建筑面积 80m^2 。
- (5) 市政公用设施备用地(房), 建筑面积酌情考虑。
- (6) 其他公共设施根据需要配置(理发、书店、餐饮、市场等)。

5.4 安置区

2 个以上安置小区组合形成更大规模的安置区时, 其配套设施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项目和规模视具体情况酌情增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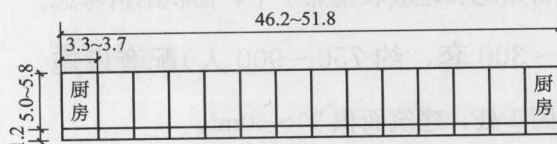
其中, 每 2000 套应配 1 所中学, 建筑面积 $1000\sim 1200\text{m}^2$ 。人口不足以上标准的安置区, 其配套学校应与就近安置区合并设置, 建筑面积酌情增加。对人口不足以上标准的安置区与相邻安置区距离大于 2km 的情况, 应独立设置小学, 建筑面积酌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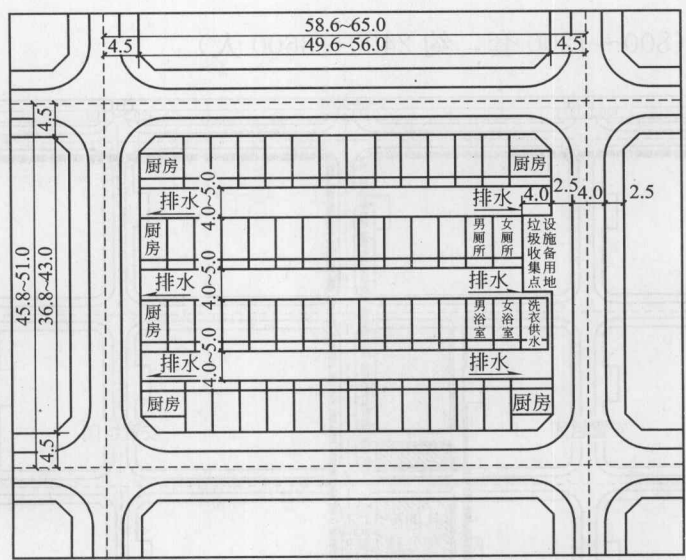
说明: 本指导意见是在参照《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和《四川省“5·12”地震救灾临时安置规划导则》, 以及中规院地震灾区现场工作小组提供的现场资料编制的, 使用时需参照《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和《四川省“5·12”地震救灾临时安置规划导则》的规定, 同时尚应符合国家现行其他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6 参考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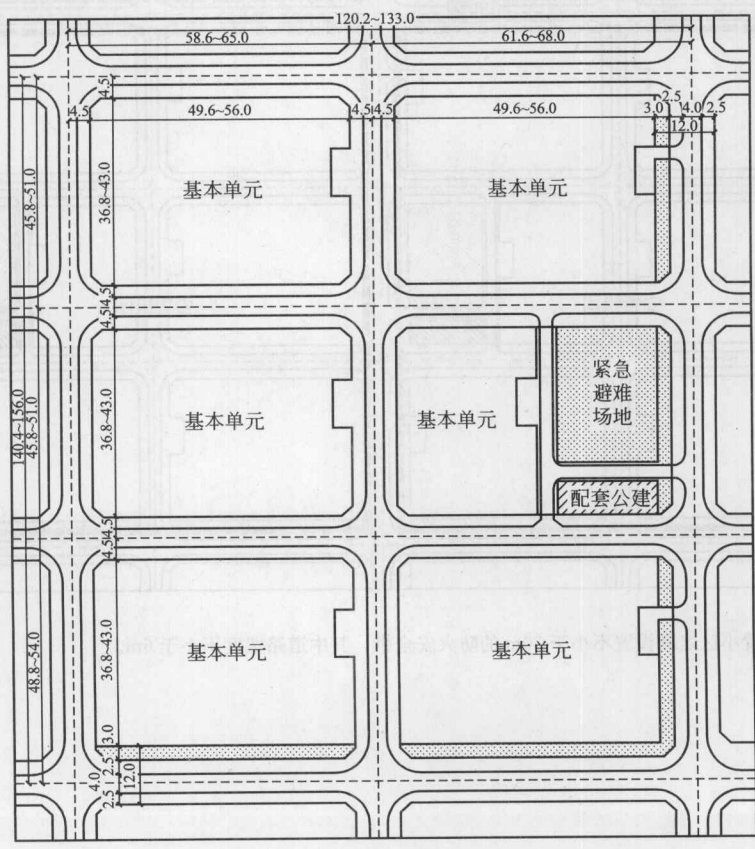
6.1 基本单元(40~50 套, 约 120~150 人)

下图中: 配套设施布局应同时参照《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技术导则》和《四川省“5·12”地震救灾临时安置规划导则》的相关规定, 可视现状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若场地非常有限, 可酌情取消 1.2m 的雨篷(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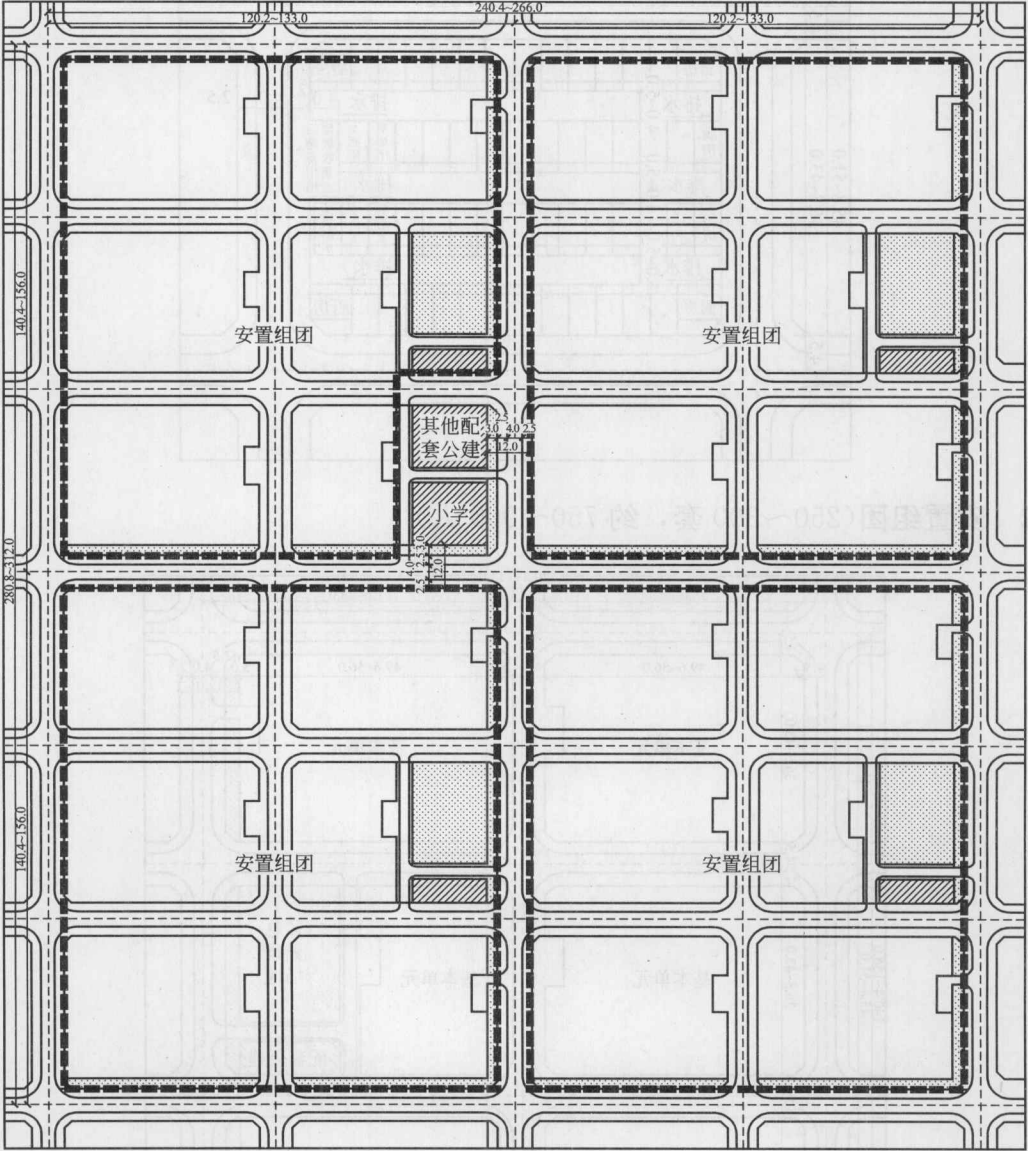




6.2 安置组团(250~300 套, 约 750~900 人)



6.3 安置小区(800~1200 套, 约 2400~3600 人)



(注: 相邻安置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30m 的防火安全带, 其中道路宽度不小于 6m。)